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5411号 海安石板街饭店、潘劲松：原告范广祥与被告海安石板街饭店、潘劲松、潘桂山、符亚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海安石板街饭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范广祥货款6211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62118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计算）。如果被告海安石板街饭店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范广祥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